

南通市 2024“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方案 (“万事好通”3.0 版)

(征求意见稿)

为扎实推进 2024 “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在持续深化“万事好通”66 条、新 66 条基础上，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和最佳实践，对表重点改革创新领域最新方向，对照各类经营主体普遍反映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锚定主题教育成果和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结果运用，树立问题导向，进一步推动政企直通、服务提升，打通营商服务“最后一公里”，为各类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发展提供更优的服务保障，打造与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相适配的宜商生态。

二、具体举措

(一) 聚焦政企互动、数字赋能，完善三项工作机制，推动政务环境再提升

1. 涉企诉求闭环处置“零梗阻”。市民营企业服务中心依托“万事好通·惠企通”平台实施企业诉求直报，建立市、县、镇三级联动、覆盖全市各部门的企业诉求“交办—处置—反馈—跟踪—评价”机制。进一步明晰涉企诉求反馈渠道，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设立“营商环境首席服务员专线”，做到“百分百闭环办”。建立企业满意度动态监测机制，对诉求办理结果和企业满意度等情况定期通报。（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2. 服务经营主体大走访“零距离”。按照“规上企业家家必到，小微企业有求必应”的要求，常态化开展服务经营主体大走访行动，实现市、县、镇三级联动专班化、全覆盖。落实《“重大项目攻坚突破年”实施方案》要求，对领导挂钩的重大项目建立“一个重大项目、一位牵头领导、一套工作班子、一张责任清单、一份序时进度表、一线帮办服务”的“六个一”工作机制，保障攻坚任务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3. 政务服务“掌上通办”“零壁垒”。整合全市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融入“苏服办”移动服务体系，建设“苏服办·南通”小程序，扩展移动端办事渠道，完善掌上办事引导、简化办事操作，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探索建立统一的“经营主体身份码”制码、验码机制，通过“一部手机、一个二维码、一个身份”打通经营主体身份验证通道，实现“一码通查、一码通办”，便利经营主体“一企一照一码”办事。（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二）聚焦政策惠企、守信践诺，落实三项改进措施，推动政策环境再提升

4. 全面推行“开门出政策”。建立涉企政策咨询名录库，依托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构建经营主体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工作机制，提高政策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公平性。强化政策宣传，广泛利用新媒体进行解读，及时将政策红利精准送达企业。对实施满一年的惠企政策，主动开展政策实效性评估，对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政策，及时按程序调整完善。（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5. 持续优化“万事好通·惠企通”2.0版。聚焦“政策直达、诉求直报、政企直通”，实现材料电子化、查询实时化、兑现公开化，确保早兑快兑、应享尽享。着力提升平台注册量和使用率，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企业一个平台找政策、一个平台享补贴。定期开展惠企资金绩效评价，切实提升资金兑付效率。（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6. 深入推动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契约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政府守信践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和政府信用管理等方面建设。以园区招商引资合同管理为重点，制（修）订《南通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南通市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指引》《政府合同履约管理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三）聚焦企业痛点、服务短板，组织三项重点整治，推动市场环境再提升

7. 开展涉企中介服务专项整治。按照省制定的统一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市级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实现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聚焦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以完善中介服务机构管理机制,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为重点,开展涉企第三方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

8. 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机制,制定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指引,规范行政裁量权。全面推行邀约式检查,鼓励企业主动邀请执法部门开展“会诊”,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检查结果不作为处罚依据。深入推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聚焦涉企高频高危领域,梳理多部门跨领域执法监管事项,推进综合集成监管,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意见冲突等问题。构建“通用+专业+行业”的触发式监管新模式,在特种设备、食品生产、家纺行业等领域先行先试,推动涉企检查降频20%。(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9.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做到涉企收费定期公布、定期检查、定期评估,常态化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清单以外一律不得新设涉企行政事业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未经征求企业和社会意见一律不得调整收费标准,未在执收场所和执收单位网站公示一律不得收取相关费用。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清风”行动,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

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聚焦公平公正、护企安商，开展三大专项行动，推动法治环境再提升

10. 实施知识产权“利剑护企”行动。制定《南通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实施发明专利精准培育“滴灌计划”，推行知识产权纠纷“简案快办”，在产业园区试点设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实现家纺产品外观设计纠纷“快调速裁、简案快办”，办案周期压缩50%以上。聚焦产业聚集区，在全市范围内打造6家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点。强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滥用诉权等不诚信诉讼行为。强化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加强对商标恶意注册、著作权不当登记的检察监督。（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1. 实施维权解纷“纾困助企”行动。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强化“活查封”“活扣押”“活冻结”等措施运用，支持合理置换保全财产，努力减少查控措施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影响。全面推广执行立案前督促履行与和解履行机制，建立防范和制止规避执行行为制度，加快胜诉经营主体债权实现。完善打击拒执犯罪长效机制，健全“公诉+自诉”诉讼模式，加强公检法司协调配合，优化追究拒执罪移送程序，促进形成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良好社会氛围。依托现行商会警务服务工作体系，加强涉企纠纷的解决。（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12. 实施法治服务“网办便企”行动。建立市级实体化公安网办中心，组建专业队伍，集中办公，为群众提供网上业务审批、咨询投诉受理等服务。借助“网上不见面”“视频远程办理”等渠道，实现 10 大类公安行政审批业务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办理。提高“智慧诉讼服务”水平，建立审判与政务数据实时共享通道，实现数据的实时调用、传送、汇聚，为经营主体提供“审执破”一键查询功能。推动破产企业的财产接管与处置、职工安置与社保转移、税收优惠、信用修复、风险防范与融资支持、企业注销等业务信息数据联通。（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五）聚焦近悦远来、好运南通，优化三项服务举措，推动开放环境再提升

13. 优化港口航道设施配套。充分发挥长江-12.5 米深水航道效益，服务推进码头改扩建工程，提高港口岸线整体利用效率。稳步推进“水运江苏”建设，建设更多内河航道，加快推动通扬线南通市区段水上服务区建设，同步探索建设服务体验区。统筹辖区通航环境和民生需求，在天生港水道、营船港水道及海门新江海河港池建设内河小型船舶待装待卸临时停泊点 4 个，缓解到港分流小型船舶停泊难题。（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4. 优化对外贸易服务供给。依托“旗舰领航”行动，为企业拓展国内国际市场提供政策咨询、标准制修订、产品检验检测和认证“一站式”综合服务。支持开展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区内直转业务，简化非保税货物和保税仓储货物转换手续，进一步促

进综合保税区物流分拨业务发展。成立国有外贸集团，加大金融机构对船舶、海工行业的支持力度，解决企业保函开具难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5. 优化出口涉税服务管理。推行出口退税“快审快核快退”，符合退税条件的，全市正常平均出口退税时长不超过4个工作日，其中一类出口企业不超过2个工作日。优化升级税收服务国际投资工作站，建立“双员双联双控”服务管理新机制，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税收风险体检书》和《风险内控建议书》，加大预约定价（APA）谈签力度，为纳税人提供更高质量的税收确定性，帮助规避经营风险。（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六）聚焦宜居宜业、活力南通，打造三大城市品牌，推动人文环境再提升

16. 营造“南通好居”生活环境。推进城市更新、产城融合，“点菜式”提供人才公寓、创新楼宇、青年驿站，让外来客商、初创人才在通安居乐业。坚持优先发展婴幼儿照护和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让产业工人及子女享有优质均衡教育的机会。高品质运营“四大商圈”和“两大集群”。构建沪通医联体，在国家级重点开发园区和特大型企业设置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17. 叫响“南通好玩”城市名片。开发“南通好玩”微信小程序，将市优质文化旅游资源集中汇总，提供吃、住、行、游、购、娱、养、体、学等一站式的文化旅游服务。打造城市线上会客厅、官

方文旅种草平台，树立城市新名片。组织中国南通江海国际文化旅游节、“秋冬潮玩、悦游南通”南通文旅乐购嘉年华等活动，丰富新老南通人生活消费。建立南通本地自媒体联盟，加强与知名OTA平台的合作，邀请流量达人来通线上种草，吸引更多游客做客南通。增加在市内交通枢纽等地的线下宣传，策划推出“第一城的浪漫”Citywalk等主题线路。（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18.培育“活力通商”新生队伍。以张謇企业家精神为引领，充分发挥老一辈企业家的“传、帮、带”作用，着力做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发现、培养和使用等工作。推进实施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挂钩指导机制，凝聚青年企业家商会等组织，推动新生代企业家正向服务城市发展，在全市培育一批具有爱国情怀、开放胸襟、创新精神、诚信品格、社会责任的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全市营商环境工作的协调推进、跟踪调度、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好本区域、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切实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实抓牢。各有关部门要对各项任务认真研究，提出有量化目标、有时间节点、有责任落实的工作方案，切实保障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二）完善推进机制。坚持“以督促行”，发挥“营商环境提升年”督察专班作用，围绕营商环境改革任务开展专项督察，以督促问题发现，以督导推动工作落地。强化民主评议，市人大常委会定期听取、审议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报告，组织开展满意度测评，提出整改提升意见建议。加强跟踪问效，市营商办持续收集经营主体、人大、政协、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和建议，变经营主体的“问题清单”为“任务清单”，强化问题交办，注重考核激励，提升推进实效。

（三）加大氛围营造。开展政策进园区、进企业等精准宣传推广工作，提高覆盖面和可及性。加强正向激励宣传引导，推出一批敢闯敢干、改革创新的企业家先进典型，在全社会营造“亲商、重商、富商、安商”的良好氛围。支持各地各部门重点围绕提升政策、市场、政务、法治、开放、人文“六大环境”，先行先试、探索路径，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擦亮叫响“万事好通”营商服务品牌，在比学赶超中实现全市营商环境的持续提升。

（四）严肃政风行风。聚焦服务保障经营主体各项政策、工作部署落实，坚决查纠麻痹松懈、敷衍塞责、推诿扯皮、“脸好看、门好进、事难办”“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深挖彻查问题线索，严肃查处相关部门和人员玩忽职守不作为、任性用权乱作为、为群众办事推诿扯皮、吃拿卡等行为，每季度公布一批营商环境负面典型案例。强化系统性、行业性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

的问题治理，促进公职人员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保持为民务实清廉本色。

附件：《南通市 2024 “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方案（“万事好通” 3.0 版）》任务责任分解表

附件

《南通市2024“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方案（“万事好通”3.0版）》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聚焦政企互动、数字赋能，推动政务环境再提升				
1	（一）涉企诉求闭环处置“零梗阻”	进一步明晰涉企诉求反馈渠道，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设立“营商环境首席服务员专线”，做到“百分百闭环办”。	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2		市民营企业服务中心依托“万事好通·惠企通”平台实施企业诉求直报，建立市、县、镇三级联动、覆盖全市各部门的企业诉求“交办—处置—反馈—跟踪—评价”机制。	市工信局	
3		建立企业满意度动态监测机制，对诉求办理结果和企业满意度等情况定期通报。	市工商联	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信局
4	（二）服务经营主体大走访“零距离”	按照“规上企业家家必到，小微企业有求必应”的要求，常态化开展服务经营主体大走访行动，实现市、县、镇三级联动专班化、全覆盖。	市工信局	市各有关部门
6		落实《“重大项目攻坚突破年”实施方案》要求，对领导挂钩的重大项目建立“一个重大项目、一位牵头领导、一套工作班子、一张责任清单、一份序时进度表、一线帮办服务”的“六个一”工作机制，保障攻坚任务取得实效。	市发改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三) 政务服务“掌上通办”“零壁垒”	整合全市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融入“苏服办”移动服务体系，建设“苏服办·南通”小程序，扩展移动端办事渠道，完善掌上办事引导、简化办事操作，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	市大数据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8		探索建立统一的“经营主体身份码”制码、验码机制，通过“一部手机、一个二维码、一个身份”打通经营主体身份验证通道，实现“一码通查、一码通办”，便利经营主体“一企一照一码”办事。	市行政审批局	
二、聚焦政策惠企、守信践诺，推动政策环境再提升				
9	(四) 全面推行“开门出政策”	建立涉企政策咨询名录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作用，构建经营主体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工作机制，提高政策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公平性。	市工信局	市各惠企政策制定部门
10		强化政策宣传，广泛利用新媒体进行解读，及时将政策红利精准送达企业。	各惠企政策制定部门	市委宣传部
11		对实施满一年的惠企政策，主动开展政策实效性评估，对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政策，及时按程序调整完善。	市发改委	市各惠企政策制定部门
12	(五) 持续优化“万事好通 惠企通”2.0版	聚焦“政策直达、诉求直报、政企直通”，实现材料电子化、查询实时化、兑现公开化，确保早兑快兑、应享尽享。	市工信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
13		着力提升平台注册量和使用率，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企业一个平台找政策、一个平台享补贴。	市工信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14		定期开展惠企资金绩效评价，切实提升资金兑付效率。	市财政局	市各惠企政策制定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	(六) 深入推动政务诚信建设	强化政府契约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政府守信践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和政府信用管理等方面建设。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南通中院、市司法局
16		以园区招商引资合同管理为重点，制（修）订《南通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南通市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指引》《政府合同履行管理典型案例》。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17		通过“办法+指引+案例”形式，构建政府合同事前风险防范、事中履约检查、事后履约评价的全流程闭环模式。	市司法局	
三、聚焦企业痛点、服务短板，推动市场环境再提升				
18	(七) 开展涉企中介服务专项整治	按照省制定的统一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市级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实现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	市行政审批局	
19		聚焦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以完善中介机构管理机制，规范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为重点，开展涉企第三方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市纪委监委	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
20	(八) 实施柔性执法“监管暖企”行动	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机制，制定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指引，规范行政裁量权。	市司法局	市各执法部门
21		全面推行邀约式检查，鼓励企业主动邀请执法部门开展“会诊”，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检查结果不作为处罚依据。	市司法局	市各执法部门
22		深入推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聚焦涉企高频高危领域，梳理多部门跨领域执法监管事项，推进综合集成监管，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意见冲突等问题。	市司法局	市各执法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3		构建“通用+专业+行业”的触发式监管新模式，在特种设备、食品生产、家纺行业等领域先行先试，推动涉企检查降频 20%。	市市场监管局	
24	(九)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	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做到涉企收费定期公布、定期检查、定期评估，常态化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	市发改委	
25		清单以外一律不得新设涉企行政事业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未经征求企业和社会意见一律不得调整收费标准，未在执收场所和执收单位网站公示一律不得收取相关费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涉企收费部门
26		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清风”行动，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聚焦公平公正、护企安商，推动法治环境再提升				
27	(十) 实施知识产权“利剑护企”行动	制定《南通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实施发明专利精准培育“滴灌计划”，推行知识产权纠纷“简案快办”，在产业园区试点设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实现家纺产品外观设计纠纷“快调速裁、简案快办”，办案周期压缩 50% 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28		聚焦产业聚集区，在全市范围内打造 6 家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点。	南通中院	
29		强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滥用诉权等不诚信诉讼行为。	市检察院	南通中院
30		强化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加强对商标恶意注册、著作权不当登记的检察监督。	市检察院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1	(十一) 实施 维权解纷“纾 困助企”行动	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强化“活查封”“活扣押”“活冻结”等措施运用, 支持合理置换保全财产, 努力减少查控措施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影响。	南通中院	
32		全面推广执行立案前督促履行与和解履行机制, 建立防范和制止规避执行行为制度, 加快胜诉经营主体债权实现。	南通中院	
33		完善打击拒执犯罪长效机制, 健全“公诉+自诉”诉讼模式, 加强公检法司协调配合, 优化追究拒执罪移送程序, 促进形成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良好社会氛围。	南通中院	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34		依托现行商会警务服务工作体系, 加强涉企纠纷的解决。	市公安局	市工商联
35	(十二) 实施 法治服务“网 办便企”行动	建立市级实体化公安网办中心, 组建专业队伍, 集中办公, 为群众提供网上业务审批、咨询投诉受理等服务。	市公安局	
36		借助“网上不见面”“视频远程办理”等渠道, 实现 10 大类公安行政审批业务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办理。	市公安局	
37		提高“智慧诉讼服务”水平, 建立审判与政务数据实时共享通道, 实现数据的实时调用、传送、汇聚, 为经营主体提供“审执破”一键查询功能。	南通中院	市大数据管理局
38		推动破产企业的财产接管与处置、职工安置与社保转移、税收优惠、信用修复、风险防范与融资支持、企业注销等业务信息数据联通。	南通中院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聚焦近悦远来、好运南通，推动开放环境再提升				
39	(十三) 优化港口航道设施配套	充分发挥长江-12.5米深水航道效益，服务推进码头改扩建工程，提高港口岸线整体利用效率。	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		稳步推进“水运江苏”建设，建设更多内河航道，加快推动通扬线南通市区段水上服务区建设，同步探索建设服务体验区。	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		统筹辖区通航环境和民生需求，在天生港水道、营船港水道及海门新江海河港池建设内河小型船舶待装待卸临时停泊点4个，缓解到港分流小型船舶停泊难题。	南通海事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	(十四) 优化对外贸易服务供给	依托“旗舰领航”行动，为企业拓展国内国际市场提供政策咨询、标准制修订、产品检验检测和认证“一站式”综合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43		支持开展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区内直转业务，简化非保税货物和保税仓储货物转换手续，进一步促进综合保税区物流分拨业务发展。	南通海关	
44		成立国有外贸集团，加大金融机构对船舶、海工行业的支持力度，解决企业保函开具难等难题。	市国资委	市金融局、市商务局
45	(十五) 优化出口涉税服务管理	推行出口退税“快审快核快退”，符合退税条件的，全市正常平均出口退税时长不超过4个工作日，其中一类出口企业不超过2个工作日。	市税务局	
46		优化升级税收服务国际投资工作站，建立“双员双联双控”服务管理新机制，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税收风险体检书》和《风险内控建议书》，加大预约定价（APA）谈签力度，为纳税人提供更高质量的税收确定性，帮助规避经营风险。	市税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聚焦宜居宜业、活力南通，推动人文环境再提升				
47	(十六) 营造“南通好居”生活环境	推进城市更新、产城融合，“点菜式”提供人才公寓、创新楼宇、青年驿站，让外来客商、初创人才在通安居乐业。	市人社局	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48		坚持优先发展婴幼儿照护和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让产业工人及子女享有优质均衡教育的机会。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市总工会
49		高品质运营“四大商圈”和“两大集群”。	市商务局	
50		构建沪通医联体，在国家级重点开发园区和特大型企业设置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市卫健委	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51	(十七) 叫响“南通好玩”城市名片	开发“南通好玩”微信小程序，将市优质文化旅游资源集中汇总，提供吃、住、行、游、购、娱、养、体、学等一站式的文化旅游服务。	市文广旅局	
52		打造城市线上会客厅、官方文旅种草平台，树立城市新名片。	市文广旅局	
53		组织中国南通江海国际文化旅游节、“秋冬潮玩、悦游南通”南通文旅乐购嘉年华等活动，丰富新老南通人生活消费。	市文广旅局	
54		建立南通本地自媒体联盟，加强与知名 OTA 平台的合作，邀请流量达人来通线上种草，吸引更多游客做客南通。	市文广旅局	
55		增加在市内交通枢纽等地的线下宣传，策划推出“第一城的浪漫”Citywalk 等主题线路。	市文广旅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6	(十八) 培育“活力通商”新生队伍	以张謇企业家精神为引领，充分发挥老一辈企业家的“传、帮、带”作用，着力做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发现、培养和使用等工作。	市委统战部	市工商联
57		推进实施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挂钩指导机制，凝聚青年企业家商会等组织，推动新生代企业家正向服务城市发展，在全市培育一批具有爱国情怀、开放胸襟、创新精神、诚信品格、社会责任的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	市委统战部	市工商联